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3〕113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295号提案的答复

李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以申报无障碍环境试点市县为契机，对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公交站台、公厕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满足障碍人士出行生活需求，使城市建设品质和文明程度得到全面提升。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机制

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许昌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通管办、市残联联合印发了《许昌市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强化工作落实，为我市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提供了机制保障，以无障碍环境试点市县创建为抓手，以点带面，全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强化规划管控

我市在地块控规、项目修规两个层面对无障碍设施建设进行规划管控，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中明确必须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确保从规划源头把关无障碍设施建设。

（三）扎实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22年市残联与许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出台了《许昌市2022—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在2023年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了部署，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融入全市乡村振兴大局。

市残联指导各县（市、区）对所辖乡镇（街道）困难重度残疾人中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对象进行摸排，利用各县（市、区）残疾人专干、村干部等，入村入户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进行筛查，逐一登记造册，确保不漏一户。充分考虑每个残疾人家庭的不同情况，根据其特点，因户制宜，实施精准精

细改造。用精准化设计理念，从各类残疾人的需求特点出发，制定合理改造方案，让每一户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都发挥应有的作用和价值。在改造过程中，充分尊重残疾人意愿，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让残疾人真正享受到改造后的便利，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四五”期间我市无障碍改造任务 3811 户，2021 年改造 738 户，2022 年改造 932 户，2023 年截至 10 月底，改造 916 户，共计改造 2586 户，完成“十四五”总任务的 68%。

（四）抓好中心城区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

近年来，我市在城市公厕规划建设时，注重提升建设标准，着力打造精品公厕，大力提升服务质量，要求新建公厕严格按照国家一类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厕，设置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厕间和无障碍标识牌，并配套建设第三卫生间，安装婴儿护理台、儿童坐便器、儿童座椅等设施。同时，新建或改建的公厕要安装齐全的配套设施，如：公厕引导系统、无障碍扶手、残疾人报警器、异味除臭器等。此外，充分考虑女性的如厕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男女厕位比例。在日常工作中，市城管局把公厕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情况作为督察重点，及时对缺失或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进行补装或维修。截至目前，许昌市中心城区管理的公厕共计 306 座，安装无障碍扶手 810 套，设置无障碍坡道的公厕 190 座，其中 28 座公厕设有单独的第三卫生间。

（五）强化公园、游园、广场等无障碍设施建设

自 2012 年国家提出全面开展实施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后，我

市在公园、游园、广场项目谋划中，强化无障碍建设，严把审核关。中心城区新建的公园、游园、广场都规划设置了无障碍设施，设置适合轮椅行进的坡道和栏杆，公厕内设置无障碍坐便、洗手台等设施，如：芙蓉广场、中央公园、鹿鸣湖游园、北海公园等。在广场游园绿化提升改造中增加了无障碍设施方面的建设，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坡道和栏杆等设施，在广场游园内张贴无障碍设施广告标语，如：清溪河游园、春秋广场、文峰广场、许继游园、帝豪游园、双龙湖公园等。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是给人们提供游览、休息、赏景、娱乐、健身的场所，车辆的进入关系到游人的安全，所以一般的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都不允许车辆进入，设置有阻止车辆进入的障碍物，只有少数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没有设置防止车辆进入的障碍物。在今后工作中，市城管局将加强引导和监督，防止车辆进入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给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娱乐空间。

（六）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针对道牙以上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盲道的问题，市城管局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五区城管部门紧盯广场游园、商场超市等人流密集区域，优化机制、压实责任、上下联动，持续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非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治理，有效减少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同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劝导、提醒店铺经营者遵规守矩，停车入位。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好地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市城管局持续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督导工作，尤其是将医院、广场、学校、大型商场等人

流量大的重点部位和重点路口非机动车停放作为督导重点，消除无障碍通道安全隐患，保障特殊群体畅通出行。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无障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已成功获批全省无障碍环境试点市县，但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在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需求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无障碍宣传、设施维护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牵头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不断改善民生服务，深入打造连续贯通、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生活出行更加“无障有爱”。

一是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填补了以往法律政策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一些操作性规范空白。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学习贯彻，根据工作职责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

二是加大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宣传力度，结合“全球无障碍宣传日”，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小区、公园游园、道路围挡等场所LED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无障碍服务理念宣传和美德教育，提高市民的无障碍意识，充分认识到

无障碍设施的重要性，促使无障碍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儿童等特殊群体创造一个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创造一个符合标准的无障碍环境。

三是按照最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督促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人行道净化、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持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解决困难群体上下楼难题。对符合条件的公厕设置无障碍坡道和第三卫生间，进一步提升便民力度，解决行为障碍者如厕困难的问题。组织残疾人代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工程建设体验试用，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在落实法律、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同时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对缺失或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补装或维修，确保各类无障碍设施安全可靠。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9

联系人：訾超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